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888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

債 務 人 呂孟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捌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呂孟瑋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03月18日核貸20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12.2%機動計息按月計付【現為13.91%】(證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本貸款依年金

01 法計付，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2 償或攤還本金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3 (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
04 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
0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06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三)
07 緣債務人呂孟瑋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
08 信用貸款，聲請人於民國111年09月30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
09 型信用貸款5萬元整予債務人，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依聲
10 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8.44%機動計付

11 【現為10.15%】(證四)，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每月還
12 息，到期還本，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3 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帳戶動撥循環
14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債務人遲延還本或
15 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
1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
17 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
18 第十八條)(證五)。

19 (四)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20 月付金(證六)，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21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2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2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24 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25 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
26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六)債
27 務人對前開借款分別僅繳納至114年02月18日及114年01月20
28 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
29 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至今尚欠如附表
30 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遲延利息等未償。

3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888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39,038元	呂孟瑋	自民國114 年02月1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3月18日 止	年息13.91%
001	新臺幣 139,038元	呂孟瑋	自民國114 年03月19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18日 止	年息15%
001	新臺幣 139,038元	呂孟瑋	自民國114 年12月19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91%
002	新臺幣 48,785 元	呂孟瑋	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2月21日 止	年息10.15%
002	新臺幣 48,785 元	呂孟瑋	自民國114 年02月22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1月21日 止	年息12.18%
002	新臺幣 48,785 元	呂孟瑋	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15%